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6 號 17 樓(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8,394,09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42,227,000 股之 62.15%。

出席董事：董事長劉勝勇、獨立董事李基存

列席：財務長曾木增、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黃炫中法律事務所黃炫中律師

主席：董事長劉勝勇

記錄：李郁玲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參閱【附件二】)

(三)110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110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執行情形報告。(參閱議事手冊)

(五)本公司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附件七~十】)

(六)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股東提案情形報告，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名及提案期間(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11 日)，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股東提案之情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呈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報告書在案。。

(三)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394,098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361,740 權 (含電子投票 1,149,643 權)	9,452 權 (含電子投票 9,452 權)	0 權	1,022,906 權 (含電子投票 113,739 權)
98.83%	0.01%	0.00%	1.1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請提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394,098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351,788 權 (含電子投票 1,139,691 權)	17,054 權 (含電子投票 17,054 權)	0 權	1,025,256 權 (含電子投票 116,089 權)
98.82%	0.01%	0.00%	1.15%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修正「公司章程」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謹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394,098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347,388 權 (含電子投票 1,135,291 權)	11,668 權 (含電子投票 11,668 權)	0 權	1,035,042 權 (含電子投票 125,875 權)
98.81%	0.01%	0.00%	1.1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則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394,098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345,912 權 (含電子投票 1,133,815 權)	8,744 權 (含電子投票 8,744 權)	0 權	1,039,442 權 (含電子投票 130,275 權)
98.81%	0.00%	0.00%	1.17%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附件十三】。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394,098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347,512 權 (含電子投票 1,135,415 權)	9,944 權 (含電子投票 9,944 權)	0 權	1,036,642 權 (含電子投票 127,475 權)
98.81%	0.01%	0.00%	1.17%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394,098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340,818 權 (含電子投票 1,128,721 權)	25,336 權 (含電子投票 25,336 權)	0 權	1,027,944 權 (含電子投票 118,777 權)
98.80%	0.02%	0.00%	1.16%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謹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394,098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348,460 權 (含電子投票 1,136,363 權)	11,586 權 (含電子投票 11,586 權)	0 權	1,034,052 權 (含電子投票 124,885 權)
98.81%	0.01%	0.00%	1.16%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新藥於各項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逾 20,000,000 股之額度為限，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及原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為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私募價格之定價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營運情況、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具有合理性。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為因應市場競爭及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本次私募之應募人規劃為內部人、關係人或前述之特定人。

(2)規畫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表：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劉勝勇	董事長	吳麗玉	總裁兼董事
陳育群	副董事長	陳志源	副總經理
廖裕輝	董事	粘瑞芃	副總經理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許偉豪	董事	鄭皓宇	副總經理
黃瑞章	董事	溫武哲	副總經理
黃國倫	董事	吳豐任	副總經理
李基存	獨立董事	堀井信吾	副總經理
吳金湖	獨立董事	林正鎰	協理
		葉燦舉	協理
		曾木增	財務長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的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且私募之限制轉讓規定有助於公司經營權之穩定，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發行總股數以不逾 20,000,000 股之額度為限，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表：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新藥於各項適應症之臨床試驗。	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新藥於各項適應症之臨床試驗。	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第三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新藥於各項適應症之臨床試驗。	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第四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新藥於各項適應症之臨床試驗。	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限制，另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暨申請上市上櫃(興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本公司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不適用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之規定。

(七)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394,098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256,050 權 (含電子投票 1,043,953 權)	110,906 權 (含電子投票 110,906 權)	0 權	1,027,142 權 (含電子投票 117,975 權)
98.71%	0.12%	0.00%	1.16%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七屆一席缺額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計三席，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因其中一席獨立董事於 110 年 3 月 3 日辭任，故擬依法就一席缺額獨立董事進行補選。

(二)新任獨立董事自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日(111 年 6 月 15 日)起就任，屆期同原第七屆之董事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提名決議通過，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如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獨立董事	許文蔚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醫院骨科研究員 美國梅爾氏醫學中心骨科生物力學研究員	嘉義長庚醫院院長 嘉義長庚醫院副院長 林口長庚醫院系主任 臺大醫院兼任主治醫師 中華民國關節鏡醫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運動醫學會理事長 亞太運動醫學會理事長	嘉義長庚醫院名譽院長 長庚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	0 股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含電子投票)
許文蔚	86,910,335 權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考量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三) 本公司擬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務	姓名	目前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該他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
獨立董事	許文蔚	嘉義長庚醫院名譽院長 長庚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	醫療服務業

(四)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394,098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7,228,706 權 (含電子投票 1,016,609 權)	65,512 權 (含電子投票 65,512 權)	0 權	1,099,880 權 (含電子投票 190,713 權)
98.68%	0.07%	0.00%	1.24%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無正式成立的臨時動議議案，主席宣布今日股東會會議散會。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分。

【附件一】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為支應未來研發及臨床計畫費用，持續推進新藥開發進度並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募得新台幣 5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422,270 仟元。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81,768 仟元，主要係銷售保健品收入。110 年度新藥開發之研究發展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70,327 仟元，110 年度當期淨損為新台幣 443,836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52,461 仟元。

本公司 110 年度完成新藥的全合成製造，代表著新藥已經進入後商業化階段。隨著各項適應症的臨床試驗即將進入三期臨床與孤兒藥的二期臨床試驗完成，代表著各項適應症也會逐一完成臨床試驗項目。在本公司團隊的努力下達成 111 年上半年全合成製造完成製程轉換，邁入大量生產與供應足夠的藥物來提供三期臨床試驗與上市銷售的準備。雖然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威脅全球人類健康與經濟發展，隨著新藥的問世將可帶來相當程度的緩解，新冠病毒也將被認為流感化與人類長期共存，因此方便的口服藥物是未來需求最大的市場。

本公司 111 年度幾個適應症即將完成階段性臨床實驗：

1.新冠肺炎(Covid-19)

二期臨床完成將於 111 年上半年向美國 FDA 提出申請緊急授權(EUA)與三期臨床試驗，以永久藥證 NDA 取得為目標。

2.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

111 年上半年度正與美國 FDA 討論之後在美國執行二期臨床試驗供申請孤兒藥藥證。

3.胰臟癌(Pancreatic Cancer)

二期臨床將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病患的收案，第四季可以初步統計功效，提交美國 FDA 與歐盟 EMA 申請孤兒藥藥證與上市。經過五年的臨床試驗，第一線與化療藥物（紫衫醇+健澤）合併治療，希望能成為重要的治療藥物之一。由於胰臟癌有高達 90%是 KRAS 基因突變，Antroquinonol 的 KRAS 抑制機轉是關鍵因素。

4.B 型肝炎(HBV)

臨床二 A 試驗將於 111 年上半年完成收案，待最後入案的患者經過 12 週治療後就可以進行解盲。由於 HBV 尚無有效藥物，結果將作為合作與授權依據。

5.非小細胞肺癌(NSCLC)

在新冠肺炎疫情稍緩階段即可展開末期二線藥物失敗後的單一治療的三期臨床試驗與第一線合併化療藥物合併治療的二、三期臨床試驗。

6.其他的慢性疾病適應症

將於預算許可下執行二期臨床試驗。

本公司研發之原研藥物經過二十年的開發，正式完成各項臨床試驗才能順利上市，目前完全可以進入合作與授權的成熟期，任一適應症的成功就代表新藥開發成功。感謝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才能有今天的成果，成就新藥開發成功的典範。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0 年度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部份無需揭露。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係屬生技產業中之新藥公司，於新藥研發階段需投入龐大之研發費用，故在營收未能支應相關營運支出之餘，除仰賴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外，也順利辦理完成民國 110 年度現金增資案，財務結構已大幅改善。

因應新藥各項適應症全球臨床試驗之開發，支付大幅之臨床實驗費用及拓展國際市場之開發計劃等，未來計劃仍將適時規劃增資，持續擷節各項費用之支出，藉以改善整體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同時開啟多項臨床研究計劃，以加速進入各適應症藥品市場，提升新藥之整體價值，增進股東權益。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3.00)	(35.90)
權益報酬率(%)	(46.33)	(50.0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31.04)	(29.41)
純益率(%)	(542.80)	(440.61)
每股虧損(元)	(3.35)	(3.1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主研發之小分子新藥 Antroquinonol，其抗新冠肺炎病毒(SARS-Cov-2)的作用機轉，是透過調節抑制 Ras-P13K-MTOR 訊號傳遞路徑，從而啟動內吞機制(Endocytosis)以抑制病毒，具有廣效性的病毒抑制效果；此外，Antroquinonol 具有活化 Nrf-2 的功能、抑制引起發炎細胞因子例如 MCP-1 與 IL-6 等的表現，進而阻斷發炎細胞的聚集與發炎反應的發展，從而避免細胞激素風暴的生成；再者，Antroquinonol 在非小細胞肺癌的臨床試驗上有顯著性的療效，同時抑制轉化生成因子 $\beta 1$ ，阻止其在細胞增殖、分化和腫瘤生成轉移等過程中的重要調控作用，繼而抑制肺纖維化的進程、減輕因感染新冠肺炎(Covid-19)而產生的臨床症狀。綜上所述，

由 Antroquinonol 可以看見抗病毒、抗發炎及抗纖維化的多重作用現象，是有別於單一對抗病毒藥物或單一對抗發炎藥物的優勢。

在新藥製造產能方面，目前除在淡水新廠投入生產外，為提升產能已委託國際藥品代工大廠(CDMO)進行全合成代工製造，以確保供應全球新冠肺炎病患足量需求。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係台灣少數有能力將新藥產品於研發過程中即授權予國際廠商之生技公司，111 年仍將繼續推動新藥各項臨床試驗，準備取得新藥全球上市與銷售。另外亦將持續進行全球國際授權合作，引進國際夥伴的資源，取得授權金與權利金，以加速新藥開發進程及佈建新藥上市後的銷售通路，提升新藥之整體價值，增進股東權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之策略

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主要是以開發突破性的新藥為目標，包含新藥探索、篩選、開發、臨床試驗及上市規劃銷售等為主，此外也以保健食品的研究開發及銷售等為輔。

展望未來，一方面持續執行新藥開發之後期人體臨床試驗，對癌症、神經退化性疾病、代謝與心血管疾病、自體免疫疾病及新冠肺炎之各項研究，創造與國際藥廠合作的契機；另一方面則積極拓展國內、外保健食品市場通路與提升品牌價值，以增進營收獲利和可供研發團隊繼續前行的動能；再者，努力優化產品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生技產業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新藥研發的過程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與資金、生技企業常處於長年的虧損而極度仰賴股東不斷的資金支援、遵循嚴格的法令規範及承擔研發失敗的風險等。

本公司目前就新藥的研發方向，除了新冠肺炎適應症以外，在癌症的領域以孤兒藥的發展為主，除了臨床試驗有機會以臨床二期的有效性取得藥證、縮短臨床進展時程以外，取得藥證後 FDA 的相對應優惠補助方案，亦是對公司在費用的減免與新藥銷售上的大利多；而慢性疾病包括非酒精性肝炎(NASH)、阿茲海默症(Alzheimer's Disease)等適應症則以尋求大藥廠合作的模式執行，藉由大藥廠的臨床設計經驗與授權金的獲利，使國鼎生技的新藥研發能更順遂，盡早完成股東與社會賦予的新藥開發使命。

董事長 劉勝勇

總經理 劉勝勇

會計主管 曾木增



【附件二】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前述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基存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A)	880,247,023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B)	1,422,270,000
累積虧損佔實收資本額比例(A)/(B)	61.89%

董事長：劉勝勇



總經理：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木增



【附件四】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鼎集團之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國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國鼎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鼎集團之存貨多有保存期限，且受不同市場通路及應用之需求等因素，導致存貨過時陳舊或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國鼎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國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觀察年底存貨之盤點，評估有無已毀損或過期之存貨而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衡量報表及庫齡報表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藉由抽核存貨明細帳及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驗證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呆滯提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柏



鄭以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1,567	49	427,928	3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30,000	15	158,00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3,040	6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14,495	8	3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2,861	-	1,653	-	2150	應付票據	4,076	-	7,23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96	-	530	-	2170	應付帳款	54	-	8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2	-	6,6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2,421	2	37,804	3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45,520	10	217,245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2	-	3,51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93,669	6	63,858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11,058	1	17,65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5	-	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1,613	1	18,029	2
流動資產合計		1,058,150	71	717,920	6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98	-	428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37,169	23	361,984	30	流動負債合計		411,257	27	243,85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4,642	2	45,593	4	非流動負債：		29,733	2	38,98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8,471	2	33,406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0,732	1	21,41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29,154	2	25,62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40,465	3	60,400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9,436	29	466,606	39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1,722	30	304,258	26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負債總計		1,422,270	96	1,322,270	112
資本公積		3200				權益總計		501,700	34	424,906	36
待彌補虧損		3350				權益總計		(880,247)	(59)	(861,317)	(73)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7,859)	(1)	(5,591)	(1)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1,035,864	70	880,268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7,586	100	\$ 1,184,526	100



董事長：劉勝勇

(會計師事務所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本增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1,768	100	88,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一))	69,082	84	64,168	72
營業毛利	12,686	16	24,657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269	13	21,187	24
6200 管理費用	161,165	197	156,738	17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5,097	324	194,770	2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03)	-
營業費用合計	436,531	534	372,592	420
6900 營業淨損	(423,845)	(518)	(347,935)	(3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6	-	279	-
7010 其他收入	2,898	4	7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7,221)	(21)	(37,781)	(4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3,691)	(5)	(4,14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88)	(22)	(40,887)	(46)
7900 稅前淨損	(441,533)	(540)	(388,822)	(4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303	3	2,553	3
本期淨損	(443,836)	(543)	(391,375)	(4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8)	(3)	(35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68)	(3)	(3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6,104)	(546)	(391,728)	(44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3,836)	(543)	(391,375)	(4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6,104)	(546)	(391,728)	(44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35)		(3.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35)		(3.11)	

董事長：劉勝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木增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57,570	51,038	(520,980)	(5,238)	682,390
本期淨損	-	-	(391,375)	-	(391,3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3)	(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1,375)	(353)	(391,7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038)	51,038	-	-
現金增資	164,700	424,906	-	-	589,60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270	424,906	(861,317)	(5,591)	880,268
本期淨利(損)	-	-	(443,836)	-	(443,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68)	(2,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3,836)	(2,268)	(446,1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24,906)	424,906	-	-
現金增資	100,000	480,000	-	-	58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700	-	-	21,7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2,270	501,700	(880,247)	(7,859)	1,035,8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木增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41,533)	(388,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892	52,359
攤銷費用	5,291	4,5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03)
利息費用	3,691	4,144
利息收入	(326)	(2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6
處分投資損失	-	1,2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11	27,235
租賃修改損失	-	49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7,74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002	90,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26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08)	2,0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34	16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133	(4,709)
存貨減少	71,743	32,3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620)	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14,134	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163)	3,107
應付帳款減少	(774)	(29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993)	10,2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70	(1,491)
調整項目合計	250,858	132,5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0,675)	(256,308)
收取之利息	326	279
支付之利息	(3,691)	(3,129)
支付之所得稅	(3,924)	(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964)	(259,5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3)	(9,424)
取得無形資產	(810)	(1,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831)	(3,4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024)	(14,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2,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65)	(16,978)
租賃本金償還	(18,063)	(20,680)
現金增資	580,000	539,2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8,272	564,5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45)	(6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3,639	290,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928	137,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1,567	427,928

董事長：劉勝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木增



【附件五】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多有保存期限，且受不同市場通路及應用之需求等因素，導致存貨過時陳舊或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觀察年底存貨之盤點，評估有無已毀損或過期之存貨而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衡量報表及庫齡報表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藉由抽核存貨明細帳及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驗證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呆滯提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祐



鄭以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7,657	47	408,260	35	2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3,040	6	-	-	213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819	-	903	-	2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9,205	1	5,631	-	2170
其他應收款	542	-	199	-	2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453	-	1,644	-	2220
存貨(附註六(四))	140,373	9	209,661	18	2280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93,124	6	62,452	5	2320
其他流動資產	779	-	369	-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1,038,972	69	689,119	58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9,804	2	27,067	2	2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37,094	23	361,857	31	25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2,184	2	40,931	4	2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8,471	2	33,406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8,506	2	26,94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6,059	31	490,201	42	
資產總計	\$ 1,495,031	100	\$ 1,179,3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5,031	100	\$ 1,179,320	100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劉勝勇

(請詳閱本附屬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曾木增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9,047	100	63,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二))	64,078	109	61,829	97
營業毛利	(5,031)	(9)	1,762	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584	3	2,120	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120	4	3,999	6
營業毛利淨額	(4,495)	(8)	3,641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98	15	19,207	30
6200 管理費用	147,595	250	137,362	2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609	458	200,996	3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03)	-
營業費用合計	427,202	723	357,462	562
6900 營業淨損	(431,697)	(731)	(353,821)	(5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6	1	243	-
7010 其他收入	2,497	4	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6,390)	(28)	(28,590)	(4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七)	(3,557)	(6)	(4,003)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05	8	(5,26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39)	(21)	(37,554)	(59)
7900 稅前淨損	(443,836)	(752)	(391,375)	(6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淨損	(443,836)	(752)	(391,375)	(6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8)	(4)	(35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68)	(4)	(35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6,104)	(756)	(391,728)	(6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3.35)		(3.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3.35)		(3.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木增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57,570	51,038	(520,980)	(5,238)	682,390
本期淨損	-	-	(391,375)	-	(391,3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3)	(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1,375)	(353)	(391,7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038)	51,038	-	-
現金增資	164,700	424,906	-	-	589,60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270	424,906	(861,317)	(5,591)	880,268
本期淨損	-	-	(443,836)	-	(443,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68)	(2,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3,836)	(2,268)	(446,1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24,906)	424,906	-	-
現金增資	100,000	480,000	-	-	58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700	-	-	21,7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2,270	501,700	(880,247)	(7,859)	1,035,864

董事長：劉勝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木增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43,836)	(391,3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164	47,795
攤銷費用	5,291	4,5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03)
利息費用	3,557	4,003
利息收入	(306)	(2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005)	5,267
處分投資損失	-	17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11	19,202
租賃修改利益	-	(43)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7,74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155	80,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265
應收帳款減少	84	50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74)	4,398
其他應收款增加	(328)	(1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09)	5,762
存貨減少	69,288	32,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082)	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579	56,880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12,065	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163)	3,107
應付帳款減少	(774)	(29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242)	13,3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4	(1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64	(15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36)	(1,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698	13,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277	70,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6,404)	(239,968)
收取之利息	306	243
支付之利息	(3,557)	(3,12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5)	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670)	(242,8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3)	(9,424)
取得無形資產	(810)	(1,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66)	(5,3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059)	(16,0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2,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65)	(16,978)
租賃本金償還	(15,229)	(16,209)
現金增資	580,000	539,2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1,106	569,0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9,377	310,1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260	98,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7,637	408,260

董事長：劉勝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木增



【附件六】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436,411,001)
加：	
110 年其它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0
本期稅後淨損	(443,836,022)
本期待彌補虧損	(880,247,023)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01,700,000
期末累積虧損	(378,547,023)

董事長：劉勝勇



總經理：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木增



【附件七】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1.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2. 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保障股東權益。
 - (2)強化董事會職能。
 - (3)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 (4)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5)提昇資訊透明度。
3.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4. 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得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5)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5. 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6.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7.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8.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9.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10.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11.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12.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13.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14.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15.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16. 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17.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18.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19.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2)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3)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4) 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5)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6)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20. 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

最終控制者名單。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21. 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22. 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23. 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24.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25.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

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26. 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7.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28.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29.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30.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31. 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32. 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33.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34.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決策程序

35. 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36.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37.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38.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39.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7)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10)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

40.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41.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

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42.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43. 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1) 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2) 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3)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4) 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5)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44.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45. 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46.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

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47.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48.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49.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50.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51. 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52.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53. 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54.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55. 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1) 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2) 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3)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4)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56.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57.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件八】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1.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2.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3.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4. 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落實公司治理。
 - (2) 發展永續環境。
 - (3) 維護社會公益。
 - (4)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5.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6.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7.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2)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8. 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9. 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

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10.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11.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12.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13. 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14. 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15.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16.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17.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18.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19.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20.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21.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22.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23.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24.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25.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26.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27.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28.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

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29.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3)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6)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30. 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1)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31.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32.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2.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3.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5.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6.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7.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8.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9.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10.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11.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2.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3.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4.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5.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6.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7. 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8.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9.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0. 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1.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點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2.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23.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7) 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24. 懲戒與申訴制度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5.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26.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27.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十】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1.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1.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2.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3.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5.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6.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點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 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7.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7.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7.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7.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8.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8.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8.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8.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9.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陳報本公司專責單位及經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10.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經陳報本公司專責單位及經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11. 利益迴避

11.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1.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11.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12.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12.1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12.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13.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4.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4.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14.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14.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進行適當處理措施，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

施，向董事會報告。

15.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15.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15.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16.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16.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16.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7.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18.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19.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20.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21.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21.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21.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21.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22.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23.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23.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舉辦內部宣導，以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23.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23.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24.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十一】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另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修正發布，依其第四十四條之九第三項亦為相同之規定。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使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會採視訊方式召開，特依前揭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六日	新增近期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u>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u>	

【附件十二】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二、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三、修正第五項，增訂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一事項為召集股東會應列舉主要內容之情形。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下項次未修正，略)	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下項次未修正，略)	
第四條 (第一~三項未修正，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第一~三項未修正，略)	配合法令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u>(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u>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第四~六項未修正，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六項未修正，略)	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u>		一、本條新增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二、主席宣布開會時，應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資訊。另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知股東；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新登記。爰修正第二項，
第十一條 (第一~四項未修正，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u>	第十一條 (第一~四項未修正，略)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五項。
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未修正，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八項未修正，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u>	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未修正，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八項未修正，略)	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三、<u>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u> 四、<u>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u>
第十五條 (第一~三項未修正，略)	第十五條 (第一~三項未修正，略)	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第四項。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需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股東出席權數，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項。 三、配合條文修正，將第一項後段移為第三項。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應在我國境內主持會議，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三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四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五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六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七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悉，爰訂定第八項。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u> <u>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u> <u>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定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初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u>	第十九條 本規定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初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二、新增近期修訂日期。

【附件十三】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本公司非金融特許事業，故刪除原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未修正，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未修正，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1.28 修正內容， 1. 修訂外部專家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2. 修正條文規定用語以符合實務規範。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 <u>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u>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配合條文內容修訂，刪除第一節處理程序之訂定，並將第二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移為第一節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除投資債券型基金外，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原內容調整至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原第六條修訂程序併入第三十七條。 另第六條內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5款規定，增訂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
第七條(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	刪除原第七條有關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事項之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二、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配合第六條內文修正，刪除「準用第六條」等文字，直接明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董事會之決議方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第九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u>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u>	第九條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2、3款規定明定評估及授權等程序，增訂第1~3款。 2.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政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u> <u>四、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距達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u> 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u> 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 <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單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 <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u>	第十條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2、3款規定明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評估及授權等程序，增訂第1~3款。 2. 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u>執行單位</u> <u>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u> 四、<u>評估交易價格及專家意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 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u> 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得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其金額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u>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u>	第十一條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2、3款規定明訂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授權等程序，增訂第1~3款。 2. 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u> 四、<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第二節關係人交易</u>	<u>第三節關係人交易</u>	配合章節調整，將第三節關係人交易修正為第二節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u>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五至第十六條</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相關規定</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u>前節及本節</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前節</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章節條號調整修正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1. 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2. 增訂第五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十六至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十七至第十八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	(1) 配合法規強化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 (2)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依法令規定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3.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u>在新台幣3千萬元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審計委員會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審計委員會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1. 依法令增訂不動產使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權資產亦為適用本條規定。 2. 增訂第三項，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3. 第四項第 4 款做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u>本公司</u>與<u>母公司</u>、<u>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u>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u>公開發行公司</u>與其<u>母公司</u>、<u>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u>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u>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依法規意旨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u>第三節</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u>第四節</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配合章節調整，將第四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修正為第三節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將重大違規情事書面通知對象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配合章節調整，將第五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修正為第四節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文字為買賣國內公債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法，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存五年。		
第三十七條 <u>本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初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u>	第三十七條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初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1.將原第六條處理程序之訂定併入第三十七。 2.新增近期修正日期。

【附件十四】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 總則	刪除章節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條次順序調整。原第四條條文，併入第二條。
第三條 <u>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u> (二)<u>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且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二、<u>資金貸與總額</u> <u>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或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條件與貸與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配合條文編修，進行文字及段落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u>三、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 <u>(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u>(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 <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期限不得逾五年為限。</u> <u>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期限不得逾五年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u>第四條</u> <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u>一、期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u>	<u>第四條</u>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一、條次順序調整。 原第四條條文，併入第二條。 二、依「公開發行公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 <u>二、計息方式：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u> <u>三、放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財務單位應主動追蹤利息繳納情形。</u>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於第四條。
<u>第五條</u> <u>審查程序與辦理程序</u> <u>一、申請及評估標準</u> <u>(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u> <u>(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u> <u>(三) 財會單位經辦人員需對借款人辦理徵信，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董事長後，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 <u>(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u>二、徵信及風險評估</u> <u>(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u>	<u>第五條</u>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條次順序調整。原第五條條文，併入第十條第四、五項。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及辦理程序於第五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以便辦理徵信工作。</u> <u>(二)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u> <u>(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三、貸款核定及通知</u> <u>(一)徵信及風險評估後，經董事會決議不予資金貸與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u> <u>(二)徵信及風險評估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資金貸與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u> <u>四、簽約對保</u> <u>(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覆核再辦理簽約手續。</u> <u>(二)約據內容需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章，辦妥對保手續。</u> <u>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u> <u>貸放案件如有提供擔保品者，</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債權。</u> <u>六、保險</u> <u>(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u> <u>(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u> <u>七、撥款</u> <u>合約簽定並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如有提供擔保品時)等全部手續無誤後，即可撥款。</u> <u>八、還款</u> <u>(一)放款到期三個月前，財會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清償本息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返還借款人。</u> <u>(二)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財會單位應先確認借款全部清償後，方可同意辦理抵押塗銷。</u>		
<u>第六條</u> <u>案件之登記與保管</u> <u>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 <u>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u>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請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	一、原第六條為處理程序訂定流程，與第十五條重複，故刪除原第六條內容，整併至第十三條。 二、條次調整，原第十條第一項備查簿等事項規範移至第六條第一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及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並由財會部主管保管。</u>	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增訂資金貸與案件之保管程序於第六條第二項。
第七條 <u>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一、<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償還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u> 二、<u>逾期未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	一、原第七條為「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處理程序應訂定之作業項目，本次修訂已依規定增訂於本作業程序中，故刪除本條內容。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明訂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審查程序於第七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十一、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u>第八條</u>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u>第五條</u>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前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u>第八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一、條次調整，原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管理規範移至第九條。 二、條次調整，原第九條移至第八條。 三、原第十條第二項稽核作業移至第八條第五項。 四、原第十一條改善計畫管理移至第八條第六項，並將改善計畫呈送對象由獨立董事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五、增訂第七項有關對於重大逾期應收帳款定期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之管理作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之決議。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u>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或是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至少應每季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若未能舉證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管控措施)即屬資金貸與，而須依規定列入資金貸與管理及公告。</u>		
第九條 <u>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之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u>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惟如達第十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便辦理公告申報。</u>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九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	一、條次調整，原第九條規範移至第八條。 二、條次調整，原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管理規範移至第九條。 三、增訂第二~四項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 四、<u>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u>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前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 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一)<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二)<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 (三)<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四、<u>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五、<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一、條次調整，原第十條第一項備查簿等事項規範移至第六條第一項。 二、條次調整，原第十條第二項稽核作業等事項規範移至第八條第五項。 三、條次調整，原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等與公告申報相關事項整併為第十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條次調整，原第十一條改善計畫等事項規範移至第八條第六項，並將改善計畫呈送對象由獨立董事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二、條次調整，原第十四條資金貸與備抵壞帳評估與財務報告揭露規範移至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u>罰則</u>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一、條次調整，原第十二條整併至第十條。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作業程序時之處罰與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一、條次調整，原第十三條整併至第十條。 二、條次調整，原第十五條移至第十三條，並做段落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第十四條</u>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u>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一、條次調整，原第十四條資金貸與備抵壞帳評估與財務報告揭露規範移至第十二條。 二、條次調整，原第十六條調整為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條次調整，原第十五條移至第十三條，刪除第十五條條號。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條次調整，原第十六條移至第十四條，刪除第十六條條號。

【附件十五】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 總則	刪除章節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條次順序調整。原第五條條文，併入第二條。
第五條 <u>背書保證額度</u>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如因業務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條次順序調整。原第五條條文，併入第二條。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背書保證額度於第五條。
第六條 <u>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u> 一、符合得為本公司背書保證對	第六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	三、條次順序調整。原第六條條文，併入第十二條第四、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象之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由經辦部門填具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財會單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分析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u> <u>二、財會單位將資料及評估結果彙總，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依第七條經董事會授權決議之一定額度，則呈請董事長決行後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依第七條經董事會授權決議之一定額度，則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 <u>三、財會單位需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保證金額變動情形，逐級呈請核閱。</u> <u>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對其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u>	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項。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於第六條。 五、條次順序調整。原第十一條第一項，併入第六條第三項。
第七條 <u>決策及授權層級</u> <u>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因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七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送請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四、原第七條為處理程序訂定流程，與原第十七條重複刪除原第七條內容，整併至第十五條。 五、條次調整，原第十條第一~三項背書保證決議規範整併移至第七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四、前述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	三、原第八條為「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處理程序應訂定內之作業項目，本次修訂已依規定增訂於本作業程序中，故刪除本條內容。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背書保證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於第八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九、公告申報程序。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第九條 <u>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規定進行評估外，並至少每月一次做成相關風險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另稽核人員加強稽查作業。</u>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六、條次調整，原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管理規範移至第十一條。 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之後續控管程序於第九條。
第十條 <u>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u>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十條	一、條次調整，原第十條第一~三項背書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前項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八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述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保證決議規範整併移至第七條。 二、條次調整，原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整併至第十條。
第十一條 <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前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條第一	四、條次調整，原第十一條第一項備查簿規範移至第六條第三項。 五、條次調整，原第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 <u>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本公司，惟如達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便辦理公告申報。</u> <u>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 <u>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u>	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規範移至第十一條。 六、增訂第二~四項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
<u>第十二條</u> <u>公告申報程序</u> <u>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 <u>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	<u>第十二條</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三、條次調整，原第十二條規範移至第十條第二、三項。 四、條次調整，原第六、十四、十五條公告申報相關規範整併移至第十二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條次調整，原第十三條改善計畫等事項規範移至第十條第四項。 二、條次調整，原第十六條背書保證或有損失評估與財務報告揭露規範移至第十三條。
<u>第十四條</u> <u>罰則</u>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第四章 資訊公開</u> <u>第十四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三、條次調整，原第十四條整併至第十二條。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明定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作業程序時之處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罰於第十四條。
<u>第十五條</u> 本作業程序之<u>制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條次調整，原第十五條整併至第十二條。 四、條次調整，原第十七條移至第十五條，並做段落調整。
<u>第十六條</u>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u>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一、條次調整，原第十六條背書保證或有損失評估與財務報告揭露規範移至第十三條。 二、條次調整，原第十八條移至第十六條，新增近期修正日期。刪除第十六條條號。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條次調整，原第十七條移至第十五條，刪除第十七條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條次調整，原第十八條移至第十六條，刪除第十八條條號。